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之通函所載之本公司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並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形式，標明「A」字樣並由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2.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及採取與上述事宜有關或使之生效的一切必要行動，並簽署一切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點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本公司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股東特別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8.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9. 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發表進一步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